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1011)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9:0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云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二）9:00现场会议正式开始，董事会秘书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宣读议案

（四）介绍现场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宣布记票人、监票人名单

（七）现场会议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最后表决结果

（十）鉴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证券部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为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焦炭价格虽然好于往年，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下半年煤炭价格上涨，尤其是“276 天限产”政策实施之后，国内煤炭产量下滑，煤炭原材料短缺，煤炭价格连续走高，煤炭供应短缺。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节能、挖潜、降耗、增效”这一基本方针不动摇，牢牢把握“稳生产、保生存、促发展”这一总基调，冷静应对，砥砺奋进，改革创新，全力实施“产业转型和产品升级”战略，深入挖掘管理潜力，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切实加强成本管理，着力落实盈亏考核，进一步加大原煤采购和焦炭销售力度，通过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焦煤供应逐步缓解，取得了良好成绩。

——**加快产业调整，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一是稳定轻烃项目进展顺利。土建施工方面，动力岛土建完成总工程量的 95%，新建的 4 号锅炉已投入运行；轻烃装置土建完成总工程量的 85%，造气、电除尘、气柜、低温甲醇洗、合成气压缩、甲醇合成、甲醇精馏、合成轻烃、综合罐区、轻烃调配主体结构已全面完成，具备安装条件。设备安装方面，动力岛安装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0%，新建 5 号锅炉完成 85%，电气安装完成 55%；轻烃装置安装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10%。设备招标方面，已完成工艺阀门、管道、管件等设备招标工作。二是石墨烯项目如期竣工。通过公司上下的积极努力，石墨烯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进入调试阶段，2016 年末开始试车调试。

——**发挥技改动能，智能化控制取得新收获。**2016 年，公司完成技术改造 28 项，大修 24 项，其中：公司投资 100 万元，对洗煤二厂中煤磁选机进行尾矿再回收精煤改造，改造后每小时可回收精煤 0.918 吨，年可增收约 242 万元；公司投资 120 余万元，对供热公司下属的 12 个换热站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无人值守，合计精简人员 36 名，每年节约开支约 100 万元。

——**规范经营模式，精细化管理取得新进展。**供应部门严把原煤进厂关，克服冬储煤紧张等不利因素，积极拓宽采购半径，重点监管质量和价格等要素环节，与煤质监管部门共同发挥作用，确保采购质量，降低采购价格。销售部门准确把

握产品市场行情，适度调整销售策略，有效规避风险，实现“保市场、保价格、保回款”目标，力争收益最大化。物资部门加强物资管理，强化入库验收流程，提高资金和物资利用率；全面开展大宗设备招标采购、小物资横向询价比对等工作，直接向厂家采购，做到货比多家，择优采购。审计监察部在规范开展相关监督工作的同时，结合公司生产安全和经营管理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提出卓有成效的意见和建议，取得较好效果。

——**夯实发展基石，密林石墨矿区勘探工作取得新成果。**勘探方面，完成深孔钻探 16800 米，浅孔钻探 3600 米，槽探 3500 米，修建矿区道路 3 公里；洗选加工方面，东润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与黑龙江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编制完成 6 万吨/年石墨精粉选矿厂及尾矿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0 月取得市发改委备案立项批复，12 月与佳木斯地质六院和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确定石墨矿设计方案及选矿试验方案，现正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征地、规划等项目前期手续。

——**狠抓隐患治理，安全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2016 年，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动摇，突出隐患检查整治，强化现场跟踪管理，严格规范作业，通过开展“反三违、查隐患、防事故、保安全”活动，进一步巩固了安全生产基础，安全标准化建设有了较大提升。矿业公司消灭了死亡事故，杜绝了重伤以上安全事故，轻伤事故率较 2015 年同期减少了 50.4%。地面生产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严格兑现考核，确保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管理要求。全年累计培训员工 2603 人次，其中：新员工 320 人次，外来施工人员 283 人次，员工再教育 1600 人次，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8 次，组织员工观看安全教育视频、事故案例视频和急救应急知识讲座 342 次；查处并整改安全隐患 769 项，处理安全违章违纪 288 人次，降职 3 人，降薪 2 人、调岗 8 人。通过有效实施一系列安全措施，全面提高了员工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在“海能达”杯全国安全知识竞赛中，公司代表队取得第三名的好成绩。

——**严控排放指标，加强环境治理。**环保投入方面，2016 年公司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累计投入 1955 万元，实现了污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治理指标均达到环保要求。另外，公司投资 24.5 万元对原有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更换，提高了环境监测手段；清洁生产方面，公司先后出台了《环保管理程序》和《环保管理手册》等管理制度，强化了各生产环节环保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全面贯

彻实施《新环保法》；危废处理方面，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通过与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合作，全年共处置废机油 12.5 吨，甲醇催化剂 115 吨，废硫磺 37 吨，实现了保护生态环境、绿色发展的目标。

——**驱动创新体制，科技工作取得新成绩。**博士后工作站实现“五新”，即：博士后课题研究取得新成果，2016 年，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合作，招收 5 名攻关石墨和石墨烯下游应用研究的博士后人员进站，目前已有 2 名博士后人员获得 12 万元省政府博士后资助经费；宝泰隆新能源新材料研究院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有了新开端，2016 年，宝泰隆新能源新材料研究院完成了 1 项国家部委科研项目，并获得 6 万元科研经费，参与研究两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专项课题，获得 35 万元科研经费；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新突破，设计了中文字样新商标，向工商总局提交注册 83 类、635 种商品和服务项目，现已全部受理，公司自主研发的 3 项石墨烯制备专利获得授权；标准化工作取得新进展，公司制定的 12 项企业标准和 2 项省级地方标准基本完成，2 项国家联盟标准已于 7 月 1 日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并在全省标准化视频会议上对公司标准化建设经验进行了专题介绍；科技创新方面取得新硕果，2016 年，公司获得 13 项专利授权，申请专利 6 项，圣迈公司获得黑龙江省专利优势培育企业称号，宝泰隆新能源新材料研究院获得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殊荣。

——**把握政策导向，争取扶持资金方面取得新进展。**2016 年，石墨烯项目得到市、区政府的大力支持，获得产业项目扶持资金 1000 万元；新兴区政府给予高压线迁移补助 650 万元；省财政厅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800 万元。

——**关注民生根本，员工幸福指数有了新提升。**一是改善员工居住条件，150 余户职工已喜迁宝泰隆嘉园新居。另外，为了解决外聘技术核心和高管人员住房问题，公司专门设立了专家公寓，解除员工的后顾之忧；二是提高员工工资水平，2016 年 8 月，公司将员工最低工资从每月 1480 元提升到 1730 元，整体工资增幅为 7.07%。12 月，公司第二次调整员工工资，使员工每月最低工资提升至每月 1900 元，整体工资增幅 10%，践行了公司与员工共同富裕的目标。三是争取工会扶贫资金，2016 年公司工会获得省、市总工会资金支持，从 2015 年的 2 万元上升至 2016 年 5.35 万元，2016 年 4 月公司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

——**强化队伍建设，公司凝聚力有了新提升。**通过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增强党员干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广泛开展

“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活动，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成功举办了“三八妇女节”、“建党 95 周年表彰大会”和“党管安全专题知识竞赛”等活动，提高了员工责任意识和团队意识，员工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本年累计生产焦炭 112.22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4.44%；入洗原煤 286.48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4.95%；精煤回收率 46.93%，较上年同期减少 3.1 个百分点；洗煤综合产率 89.79%，较上年同期减少 1.12 个百分点；生产焦油 5.38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6.60%；生产粗苯 1.47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1.64%；调入原煤 228.05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20.31%；外购精煤 21.02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80%；生产甲醇 8.96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3.60%；发电 3.46 亿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4.03%；加工煤焦油 6.54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13.94%；生产原煤 41.65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39.01%。

焦炭的销售数量为 114.74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5.36%；沫煤的销售数量为 88.98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62.10%；粗苯的销售数量为 1.46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10.56%；甲醇的销售数量 8.99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4.62%；精制洗油的销售数量为 2.72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22.63%；沥青调和组分销售数量为 3.55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14.84%，电的销售数量为 14,061.17 万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11.02%；供热的销售数量为 228.52 万吉焦，较上年同期增加 7.3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829.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09%；营业利润 10,746.15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334.00 万元，同比增加 2.37%。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98,295,099.38	1,522,819,690.11	18.09
营业成本	1,309,330,821.36	1,246,916,975.37	5.01
销售费用	123,067,165.73	99,217,001.14	24.04
管理费用	131,826,895.61	131,223,362.43	0.46
财务费用	88,043,847.45	106,734,746.75	-1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08,406.54	148,147,854.23	12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631,799.36	-1,244,328,392.42	4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98,919.58	879,075,843.92	-49.12
研发支出	17,936,382.26	9,460,760.64	89.59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焦行业	1,291,266,648.85	1,045,761,249.24	19.01	33.08	7.55	增加 19.22 个百分点
化工行业	324,472,769.18	109,539,900.46	66.24	-9.25	-29.83	增加 9.90 个百分点
热电行业	120,886,889.06	92,640,116.25	23.37	-7.82	-5.17	减少 2.14 个百分点
其他	42,189,120.52	47,084,463.44	-11.60	-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焦炭 (含焦粉、焦粒)	1,051,156,282.15	812,191,386.19	22.73	28.62	-1.10	增加 23.22 个百分点
粗苯	46,633,900.91	5,887,087.48	87.38	-6.37	-6.32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沫煤	229,290,040.80	225,567,153.80	1.62	51.12	49.82	增加 0.85 个百分点
甲醇	152,614,305.97	50,529,118.34	66.89	5.24	-4.20	增加 3.26 个百分点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118,322,082.42	38,127,274.28	67.78	-24.55	-54.64	增加 21.37 个百分点
电	42,917,987.55	24,063,444.38	43.93	-15.47	-26.91	增加 8.78 个百分点
供热	77,968,901.51	68,576,671.87	12.05	-2.99	-3.04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其他	59,911,926.30	70,083,593.05	-16.98	723.02	824.35	减少 12.8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黑龙江省	523,560,086.82	261,335,245.74	50.08	0.19	-35.51	增加 27.64 个百分点
吉林省	131,994,733.31	125,090,666.08	5.23	-28.35	-3.59	减少 24.34 个百分点
辽宁省	1,054,424,313.44	876,513,755.26	16.87	47.22	31.17	增加 10.17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68,836,294.04	32,086,062.31	53.39	91.03	40.19	增加 16.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①分行业

A、煤焦行业：前期受煤炭、钢铁行业持续低迷影响，煤焦产品价格下降，销售数量减少，导致前期煤焦产品营业收入的减少；本期下半年焦炭市场回暖，焦炭产品的销售数量增加 5.36%，销售价格增加 22.08%，沫煤的销售数量增加 62.10%，导致煤焦产品营业收入增加 33.08%。

B、化工行业：本期化工产品销售数量减少，导致本期公司化工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25%；由于煤焦油平均价格降低，使公司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29.83%。

C、热电行业：本期由于政府有关部门下调了热电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热电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82%；本期售电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1.02%，导致热电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5.17%。

②分产品

A、焦炭产品：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28.62%，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期下半年焦炭市场回暖，焦炭需求量增加，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5.36%，同时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增加 22.08%，增加营业收入 23,391.48 万元；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成本减少 1.10%，主要原因是由于前期库存低价煤本期加权平均法出库，最终形成营业成本降低所致，从而导致本期较上年同期毛利率增加 23.22%。

B、粗苯产品：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6.37%，营业成本减少 6.32%，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0.56%所致。

C、沫煤产品：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51.12%，营业成本增加 49.82%，主要原因是本期洗沫煤市场需求量加大，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62.10%所致。

D、甲醇产品：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5.24%，主要原因是甲醇产品的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4.62%，销售价格增加 0.59%所致；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成本减少 4.20%，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成本管理，提高甲醇产品合成率所致。

E、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24.55%，主要原因是精制洗油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22.63%，沥青调和组分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4.84%，同时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减少 7.52%所致；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成本减少 54.64%，主要原因是煤焦油平均价格降低所致。

F、电：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15.47%，营业成本减少 26.91%，主要原因是本期自用电增加，而对外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1.02%所致。

③分地区

公司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东北三省，其他区域占比极少，公司电力在当地国家电网售出，热电产品全部在黑龙江当地销售，焦炭重点在黑龙江省和辽宁省销售，化工产品主要在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销售。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焦炭（含焦粉、焦粒）	1,122,230.98 吨	1,147,431.57 吨	147,464.67 吨	4.44	5.36	-14.61
沫煤	946,205.94 吨	889,776.34 吨	164,269.24 吨	28.72	62.10	-32.60
粗苯	14,694.70 吨	14,574.88 吨	339.47 吨	-1.64	-10.56	54.58
甲醇	89,587.68 吨	89,883.13 吨	8,916.08 吨	3.60	4.62	8.50
精制洗油	25,968.41 吨	27,241.83 吨	1,658.97 吨	-15.69	-22.63	-43.43
沥青调和组分	35,504.99 吨	35,499.54 吨	5.45 吨	-14.83	-14.84	不适用
电力	346,468,178.00 度	140,611,671.00 度	-	-4.03	-11.02	-
供热	2,285,190.00 吉焦	2,285,190.00 吉焦	-	7.39	7.39	-

产销量情况说明

①沫煤的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32.60%，主要原因：前期沫煤的库存量较大，本期电煤市场回暖，市场需求量加大，销售数量大大增加，因此导致沫煤的本期库存量减少。

②粗苯的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54.58%，主要原因：前期库存量极少，虽然本期有少量的库存量，但增幅很大。

③精制洗油的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43.43%，主要原因：第四季度精制洗油价格大幅度提高，出货量加大，使得期末库存量处于低位状态。

(3).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煤焦产品	材料	953,986,048.65	85.68	781,888,327.96	79.02	22.01
	人工	71,680,919.00	6.44	100,667,612.00	10.17	-28.79
	折旧	53,203,523.29	4.78	55,305,379.21	5.59	-3.80
	制造费用	34,517,586.20	3.10	51,598,144.83	5.22	-33.10
	小计	1,113,388,077.14	100.00	989,459,464.00	100.00	12.52
化工产品	材料	49,500,598.55	49.98	86,734,590.77	61.88	-42.93
	人工	11,729,560.74	11.84	12,787,406.61	9.12	-8.27
	折旧	35,148,869.09	35.49	36,991,746.21	26.39	-4.98
	制造费用	2,656,089.89	2.68	3,646,333.28	2.61	-27.16
	小计	99,035,118.27	100.00	140,160,076.87	100.00	-29.34
热电产品	材料	75,458,705.71	59.49	131,229,558.23	64.84	-42.50
	人工	11,808,888.14	9.31	15,899,905.68	7.86	-25.73
	折旧	23,058,175.09	18.18	34,196,082.35	16.90	-32.57
	制造费用	16,509,200.25	13.02	21,062,838.50	10.40	-21.62
	小计	126,834,969.19	100.00	202,388,384.76	100.00	-37.3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焦炭(含焦粉、焦粒)	材料	743,693,291.08	84.53	619,347,791.72	78.05	20.08
	人工	58,718,893.66	6.67	80,949,082.95	10.20	-27.46
	折旧	49,358,487.97	5.61	51,229,530.76	6.45	-3.65
	制造费用	28,059,298.69	3.19	42,022,774.42	5.30	-33.23
	小计	879,829,971.40	100.00	793,549,179.85	100.00	10.87
沫煤	材料	210,292,757.57	90.03	162,540,536.24	82.96	29.38
	人工	12,962,025.34	5.55	19,718,529.05	10.07	-34.26
	折旧	3,845,035.32	1.65	4,075,848.45	2.08	-5.66
	制造费用	6,458,287.51	2.77	9,575,370.41	4.89	-32.55
	小计	233,558,105.74	100.00	195,910,284.15	100.00	19.22
精苯	材料	2,582,787.83	43.58	2,239,341.85	38.84	15.34

	人工	678,540.91	11.45	660,981.99	11.47	2.66
	折旧	2,637,681.08	44.51	2,625,586.31	45.55	0.46
	制造费用	27,092.45	0.46	238,727.09	4.14	-88.65
	小计	5,926,102.27	100.00	5,764,637.24	100.00	2.80
甲醇	材料	24,168,533.91	45.41	30,939,207.90	49.55	-21.88
	人工	7,310,291.00	13.74	8,112,740.52	12.99	-9.89
	折旧	19,365,713.79	36.39	20,449,280.98	32.75	-5.30
	制造费用	2,376,445.66	4.47	2,940,032.16	4.71	-19.17
	小计	53,220,984.36	100.00	62,441,261.55	100.00	-14.77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材料	22,749,276.81	57.03	53,556,041.02	74.43	-57.52
	人工	3,740,728.83	9.38	4,013,684.10	5.58	-6.80
	折旧	13,145,474.22	32.96	13,916,878.92	19.34	-5.54
	制造费用	252,551.78	0.63	467,574.03	0.65	-45.99
	小计	39,888,031.64	100.00	71,954,178.07	100.00	-44.56
电	材料	41,881,765.44	64.12	97,260,291.51	67.79	-56.94
	人工	5,794,514.71	8.87	10,693,631.59	7.45	-45.81
	折旧	12,658,772.10	19.38	25,241,726.76	17.59	-49.85
	制造费用	4,985,256.31	7.63	10,269,022.98	7.16	-51.45
	小计	65,320,308.56	100.00	143,464,672.84	67.79	-54.47
供热	材料	33,576,940.27	54.58	33,969,266.72	57.65	-1.15
	人工	6,014,373.43	9.78	5,206,274.09	8.84	15.52
	折旧	10,399,402.99	16.91	8,954,355.59	15.20	16.14
	制造费用	11,523,943.94	18.73	10,793,815.52	18.32	6.76
	小计	61,514,660.63	100.00	58,923,711.92	100.00	4.40

(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1,463.0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0.8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48,082,163.95	30.48
本溪市聚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9,350,741.22	6.0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98,244,052.97	5.46
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	96,006,833.93	5.34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62,946,329.84	3.50
合计	914,630,121.91	50.8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8,593.3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4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勃利县亚隆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0,709,414.57	17.91
黑龙江东隆化工有限公司	76,699,843.31	6.84
七台河市金山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39,973,978.98	3.57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09,658.03	3.44
七台河市天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30,040,538.11	2.68
合计	385,933,433.00	34.44

2. 费用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为 123,067,165.73 元，比上年同期 99,217,001.14 元增加 23,850,164.59 元，增幅 24.04%，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加使铁路运费增加，同时部分焦炭、甲醇产品的运费由公司承担，造成销售费用增加，但此项运费已在相应产品价格中体现。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为 88,043,847.45 元，比上年同期 106,734,746.75 元减少 18,690,899.30 元，减幅 17.51%，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减少，尽量采取背书转让的结算方式，同时借款融资规模及其占用期减少，贷款利息支出降低。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946,291.7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2,990,090.48
研发投入合计	17,936,382.2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3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72.42

情况说明

本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9.59%，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对石墨烯研发的投入，其中资本化研发费用 8,990,090.48 元，费用化研发投入 135,264.36 元。

4. 现金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08,406.54	148,147,854.23	12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631,799.36	-1,244,328,392.42	4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98,919.58	879,075,843.92	-49.12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17%，主要原因是：本期煤化工市场回暖，公司销售商品的数量及价格有所回升，收回以前陈欠货款，

应收账款减少，缩短了应收款项的账期，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同时购买原材料的成本虽有所增加，但增加的幅度没有售价增加的幅度大，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呈上涨趋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41.68%，主要原因：一是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未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对其借款列示在投资活动支出中，而本期已纳入合并范围不再列示，此项业务列示方式的改变，使得本期支出比上年同期大大减少；二是本期出售持有抚顺新钢铁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价值 10,000 万元；三是赎回前期理财产品 6,9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49.12%，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上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31,881.2 万元、新增银行贷款 46,522 万元，使资金流入增加，本期无此项业务，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按约定到期日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现金流入减少的幅度大于现金流出减少的幅度，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58,242,995.56	1.76	104,467,468.80	1.30	51.48
应收票据	51,510,688.35	0.57	38,795,008.57	0.48	32.78
应收账款	173,996,478.52	1.93	307,755,309.22	3.83	-43.46
预付款项	156,708,090.34	1.74	67,525,287.13	0.84	132.07
应收股利	-	0.00	3,766,248.39	0.05	-100.00
其他应收款	34,353,167.72	0.38	19,706,258.94	0.25	7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9,666.83	0.02	983,158.78	0.01	45.42
其他流动资产	86,603,698.01	0.96	142,857,323.51	1.78	-39.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63,320.00	0.18	112,887,675.17	1.40	-85.50
工程物资	36,117,707.37	0.40	19,920,115.59	0.25	81.31
长期待摊费用	9,084,308.21	0.10	6,432,789.55	0.08	4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07,206.48	0.53	75,751,641.08	0.94	-37.15
预收款项	305,908,061.07	3.40	53,100,934.61	0.66	476.09

应付职工薪酬	24,524,014.50	0.27	18,090,249.05	0.23	35.56
应交税费	31,049,550.27	0.34	21,116,688.01	0.26	47.04
其他应付款	528,571,632.78	5.87	323,278,310.40	4.02	6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733,021.77	4.75	-	0.00	不适用
长期借款	485,230,000.00	5.39	165,220,000.00	2.06	193.69
应付债券	-	0.00	278,324,015.83	3.46	-100.00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51.48%，主要原因是年末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32.7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增加了应收客户票据支付所致，另一方面为了收回前期的应收账款客户只付给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43.46%，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营产品市场情况回暖，收回前期陈欠的货款所致。

(4) 预付款项：本期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0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预付的原煤款、材料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5) 应收股利：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3,766,248.3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回对参股公司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利款。

(6) 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74.33%，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政府奖励资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45.42%，主要原因是将一年内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在本科目列示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39.38%，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购买理财产品未赎回，今年已全部赎回所致。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85.5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转让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 股权所致。

(10) 工程物资：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81.3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购置在建工程 3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和 100 吨/年石墨烯项目设备及土建安装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11)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41.22%，主要原因本期购置合成甲醇产品的催化剂、合成精制洗油的催化剂及非公开发行时前期预付的保荐费用和律师费用。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37.1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转回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3) 预收款项：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476.09%，主要原因是本期焦炭、化工产品市场回暖，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14)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35.5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15) 应交税费：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47.0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6)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63.5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向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供应商借款所致。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427,733,021.77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有未偿还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到期日不足一年，列示在此项目中。

(18) 应付债券：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278,324,015.83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年初未偿还的应付债券于一年内到期，本期末不在此列示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向银行贷款抵押资产共 207,448.0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24,372.97 万元，无形资产 19,171.21 万元，在建工程 3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 63,903.84 万元。2017 年 3 月，公司解除银行抵押资产价值为 60,741 万元的受限资产。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①公司所属焦化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主席令第四号	2009.01.01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国发[2010]7号	2010.02.06
3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0.04.19
4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保部	2012.10.01
5	《焦化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环保部	2013.04.01

	(HJ2022-2012)		
6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	国家工信部 2014年第14号	2014.04.01
7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正版）》	国务院令 第241号	2014.07.2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第九号	2015.01.01
9	《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	工信部、财政部 工信部联节[2015]45号	2015.02.02
10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国家能源局 国能煤炭[2015]141号	2015.04.2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6.01.01
12	《焦化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中焦协（2016）1号	2016.02.01
13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16）7号	2016.02.01
14	《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土资源部	2016.03.30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监总管四[2016]38号	2016.04.15
16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银发[2016]118号	2016.04.18

②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及石墨烯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工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09）33号	2009.09.09
2	《关于加快石墨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工信部联原（2015）435号	2015.11.20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6）7号	2016.04.26
4	《东北振兴“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振兴（2016）2397号	2016.11.12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① 焦化子行业

焦化行业属于强周期的传统工业，门槛不高。目前我国处于产能过剩、产业整合重组、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整合阶段，行业毛利率低，价格波动大。从世界

焦化行业发展史来看，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推进，二次炼钢比重的不断增加，独立焦化企业必将向钢焦联合、煤焦联合或供电、供气、化工企业副产品的方向发展。焦化产品受到原料和产品运输半径限制，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公司目前是东北地区最大的独立焦化企业，优势在于地处低磷、低硫的优质焦煤产地，具有原料的运输成本优势，同时受益于公司建立的煤炭循环经济模式，焦化产品成本较低，企业利润有多产品、多行业平衡优势，增强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生存能力；劣势在于地处偏远，受运距限制，市场局限于东北地区。未来公司应立足于进一步整合区域内焦煤资源和焦化产能，依托资源优势，走煤焦联合和化工产品副产品的道路。

② 化工子行业

公司煤化工产品主要有甲醇和油品两大类。公司甲醇生产装置包括焦炉煤气制甲醇、煤制甲醇和化工焦制甲醇三种工艺路线，主要生产装置嵌入循环经济产业链，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相对焦化产品拥有更远的运距，除东北地区外，还可销往华北地区。做为化工原料，其传统市场已趋于饱和，不过近年来随着国内大量 MTO、MTG 装置的建成投产；随着环保等级提高，甲醇汽油的应用，未来甲醇市场依然看好，这两个领域将会成为需求主体。

油品市场价格受到国际油价的制约，其定价机制更国际化，缺油少气多煤的我国在这方面没有定价权和成本优势，其价格影响因素太多，也更国际化。但煤制油在我国仍具有很大的战略意义，是战争时期的重要能源来源和和平时期重要的议价筹码。随着环保压力的增大，煤基清洁能源的环保优势必会得到重视，在传统能源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公司的资源优势和在甲醇、油品之间切换产能的能力使公司在这一领域占有一定地位。随着公司在建产能的建成投产，公司将形成每年生产 100 万吨甲醇和 50 万吨清洁能源的能力，成为东北最大。

③ 电热力行业

电热产品属于公用事业产品，价格由国家定价，利润较低，但优势在于需获得许可，利润稳定。公司的电热产品在满足自己需要的基础上向社会销售，一方面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给企业带来稳定的利润，平衡了公司业务的周期性，提高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生存能力。对国家许可的占有，必将随着公司电热产品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成为企业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深入，电热牌照的价值一定会进一步提升。电热产品的意义主要在于降低了公司的成本，公司是七台河市三家供热企业之一，市场占

有率约为 26%。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依托资源优势，利用循环经济模式，开展对煤炭资源的梯级利用，“吃干榨净”。利用资源优势和循环经济模式降低生产成本，利用循环经济模式平衡利润，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生存能力。

未来公司主要是利用石墨资源优势，向石墨烯为代表的锂电池正负极材料领域转型，利用煤基清洁能源的嵌入循环经济链形成的成本优势和环保优势，在煤基石油化工领域进行产品升级，走出一条具有自己特色的转型升级之路。

(2). 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焦炭	煤焦行业	精煤	钢铁工业	上游炼焦煤的供给情况，下游的需求及承受能力
粗苯	化工行业	焦炭	医药、化工基础原料	市场行情
沫煤	煤焦行业	原煤	发电、工业锅炉、水泥制砖等	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运输成本
甲醇	化工行业	焦炉煤气、初级水、除盐水	农药、医药、塑料等	下游需求、运输成本、库存、天气因素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化工行业	煤焦油	动力及化工原料	国际原油期货价格
电	热电行业	原煤、电煤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国家宏观调控
供热	热电行业	原煤、电煤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国家宏观调控

(3). 研发创新

在研发方面：目前公司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物理法制备石墨烯技术已经通过中试，并进入到了石墨烯的规模化制备阶段，此外，公司还引进了青岛金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化学法制备石墨烯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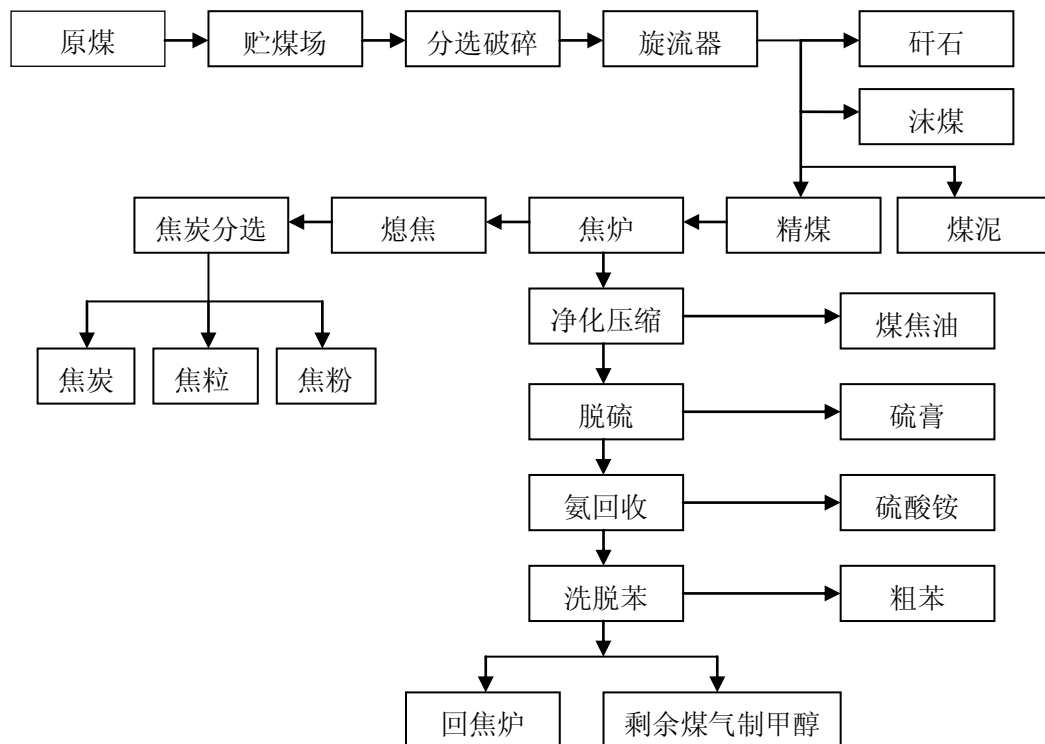
在创新方面：2016 年公司实施技术革新 19 项，通过革新后的运行效果来看，不仅保证了装置的平稳运行，而且还提高了工艺技术水平，降低了运行成本，为公司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① 焦化生产工艺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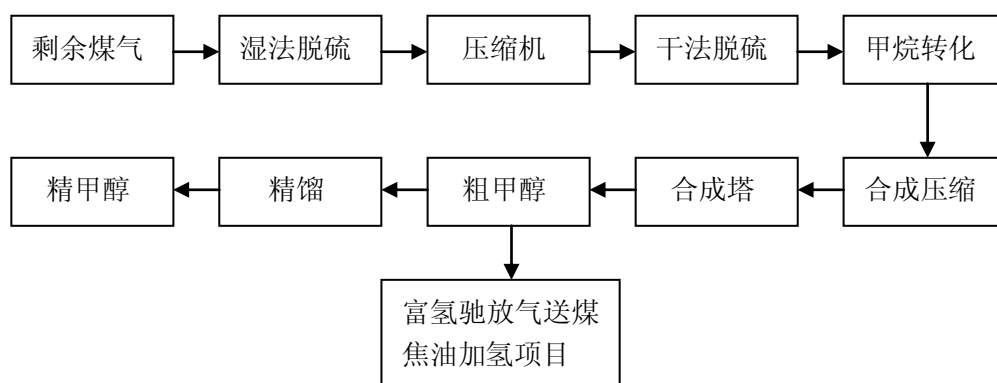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原煤采用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工艺分选，精煤投入焦炉炭化室中高

温炼焦，焦炭再分选为冶金焦炭、焦粒、焦粉，焦炉产出荒煤气经过冷却、净化、加压、脱硫、硫铵、洗脱苯产出洁净煤气送煤气制甲醇工段，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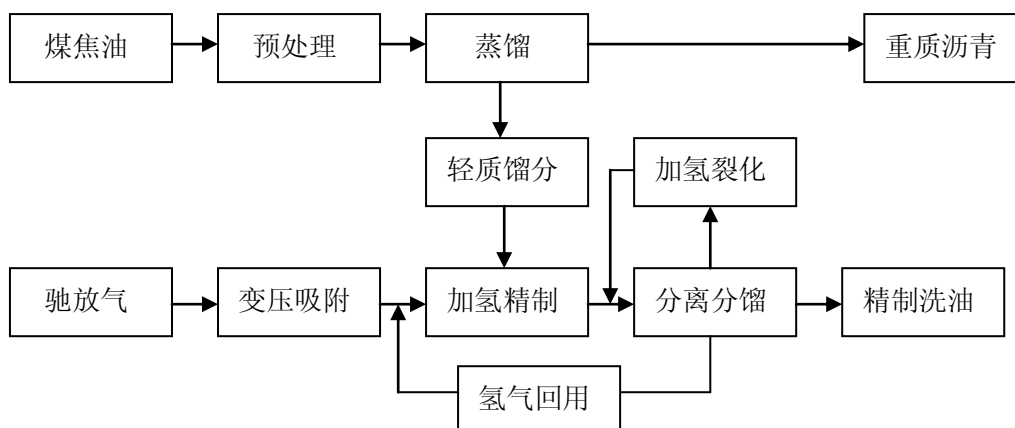
② 甲醇生产工艺与流程

焦化过程中的剩余煤气经湿法脱硫、压缩、干法脱硫、甲烷转化、合成压缩，在合成塔采用低压法合成甲醇，粗甲醇送精馏工段分离出精甲醇，合成产出的弛放气送煤焦油加氢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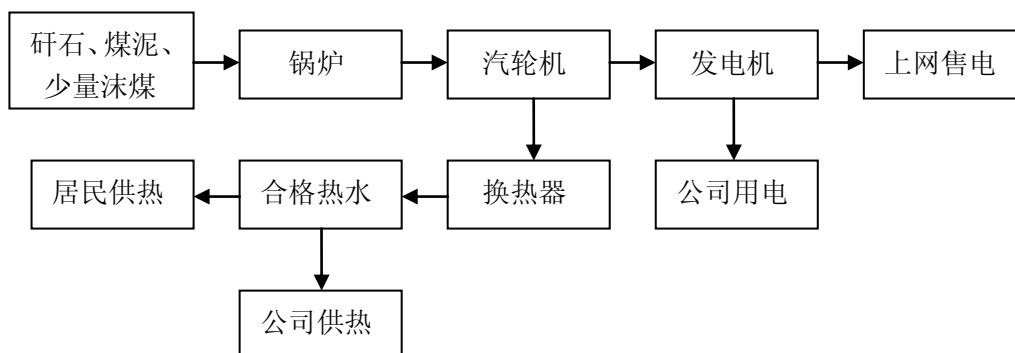
② 煤焦油加氢生产工艺及流程

高温煤焦油采用全国首创的加氢技术对高温煤焦油中的轻质馏分进行加氢变化，产出质量优良的精制洗油，工艺流程如下：



④ 发电、供热生产工艺及流程

矸石、煤泥与少量沫煤投入到锅炉中燃烧，产出高压蒸汽，高压蒸汽带动汽轮机、发电机转动，产出电力，电力供应全公司电力，剩余电力上网售电；发电后的乏汽送供热系统的换热器，经换热合格的水供居民及全公司使用，工艺流程如下：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洗煤	390 万吨/年	73.46	不适用	不适用
焦炭	158 万吨/年	71.03	不适用	不适用
甲醇	10 万吨/年	89.6	不适用	不适用
发电	4 亿千瓦时/年	86.5	不适用	不适用
煤焦油加氢	10 万吨/年	65.4	不适用	不适用
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30 万吨/年	0	不适用	不适用
针状焦	5 万吨/年	0	不适用	不适用
石墨烯项目（在建）	100 吨/年	0	2.87 亿	2017-10
稳定轻烃项目（在建）	30 万吨/年	0	30.64 亿	2018-10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原煤	自产	416,510.63 吨	172.64 元/吨-466.92 元/吨 (不含税), 本期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减少 1.91%	采购价格对营业成本没有影响。因为是自有煤矿生产的原煤, 在合并报表时抵销了收入
原煤	外购	1,863,956.44 吨	194.45 元/吨-582.78 元/吨 (不含税), 本期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7%	采购价格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成正比。采购价格高, 营业成本高; 采购价格低, 营业成本低
精煤	自产	1,305,121.00 吨	430.96 元/吨-1162.95 元/吨 (不含税), 本期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	采购价格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成正比。采购价格高, 营业成本高; 采购价格低, 营业成本低
精煤	外购	210,190.74 吨	399.05 元/吨-1360.11 元/吨 (不含税), 本期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增加 54.55%	采购价格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成正比。采购价格高, 营业成本高; 采购价格低, 营业成本低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煤矿生产受多种因素制约, 一般情况下, 每年地方煤矿在 1 月下旬至 3 月份期间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 公司为保证正常的生产运营, 这段期间所需要的原料煤提前备足, 因此要采用阶段性储备方式。

4 产品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大多都是工业原料, 因此采用人员销售模式。销售部人员按区域向客户直接销售, 并负责区域内市场信息收集、客户物流、现金流、信息流的协调、接洽和售后服务工作, 除焦炭外的全部商品采用现款现货模式, 焦炭产品根据每年市场需求情况, 对客户进行信誉评价, 制定一定的信用额度, 在额度内付款。物流以铁路为主、公路为辅的外包模式。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煤焦	129,126.66	104,576.12	19.01	33.08	7.55	19.22	9.12%

产品							
化工产品	32,447.28	10,953.99	66.24	-9.25	-29.83	9.90	16.52%
热电产品	12,088.69	9,264.01	23.37	-7.82	-5.17	-2.14	2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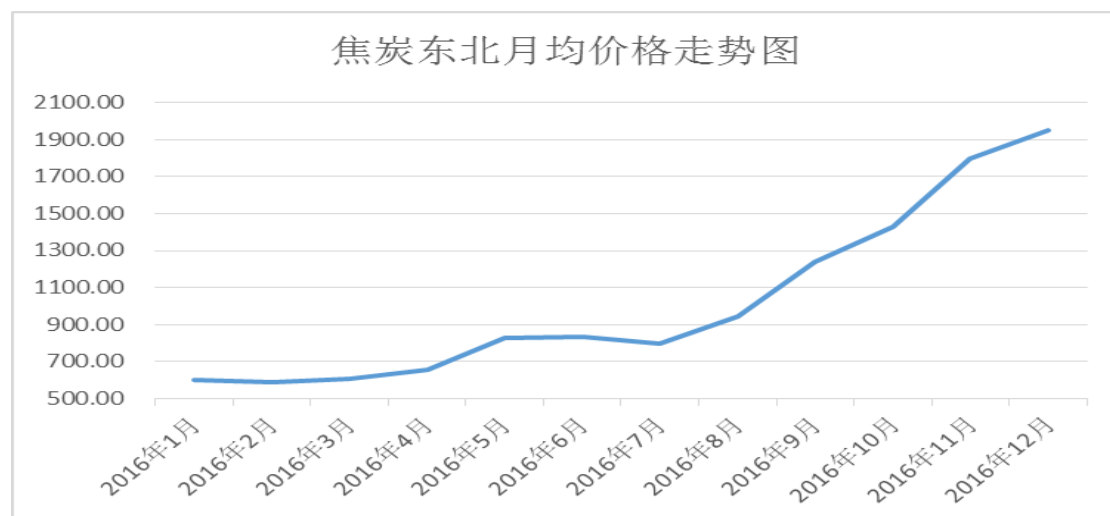
公司与同行业相比，产品毛利率有的差异很大，有的差异接近，主要是各公司的生产工艺不同，所处的地理位置拥有的资源配置不同，各公司的营销模式也不一样，很难做到趋同。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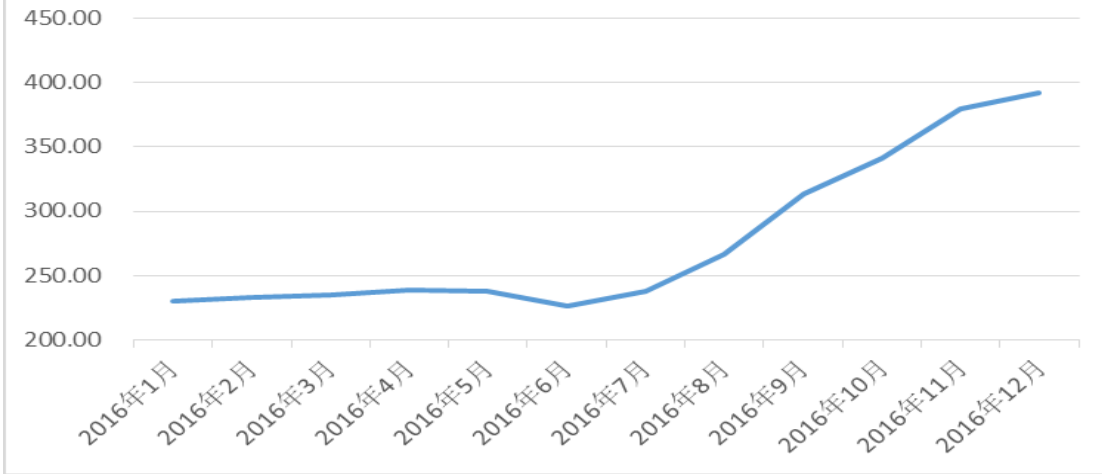
市场定价，价格变动主要依据各钢铁行业钢材、钢坯的价格变化、销售行情走势、产品库存情况，同时参考河北、山西、内蒙古各焦炭市场价格和期货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公司产品的产量、库存情况进行定价。

化工产品根据市场价格，参考期货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公司生产库存情况确定价格，关注同行其他企业价格、库存情况，在同地区、同行业中价格处于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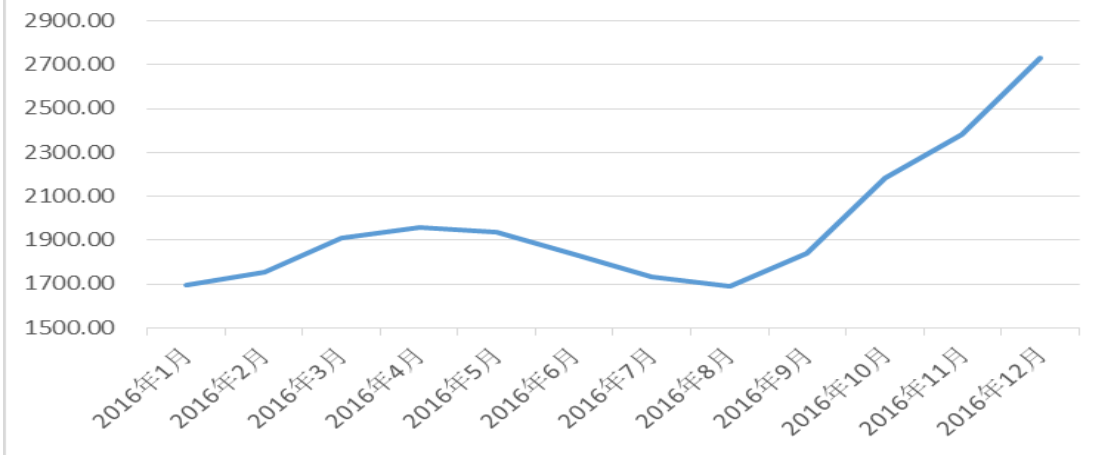
由卓创网提供的 2016 年度焦炭、动力煤、甲醇、燃料油价格走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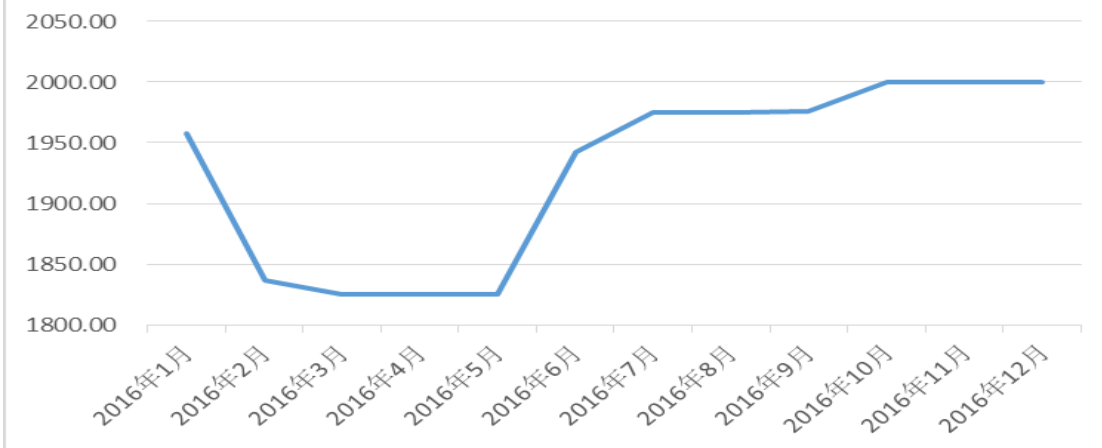
锦州港动力煤月均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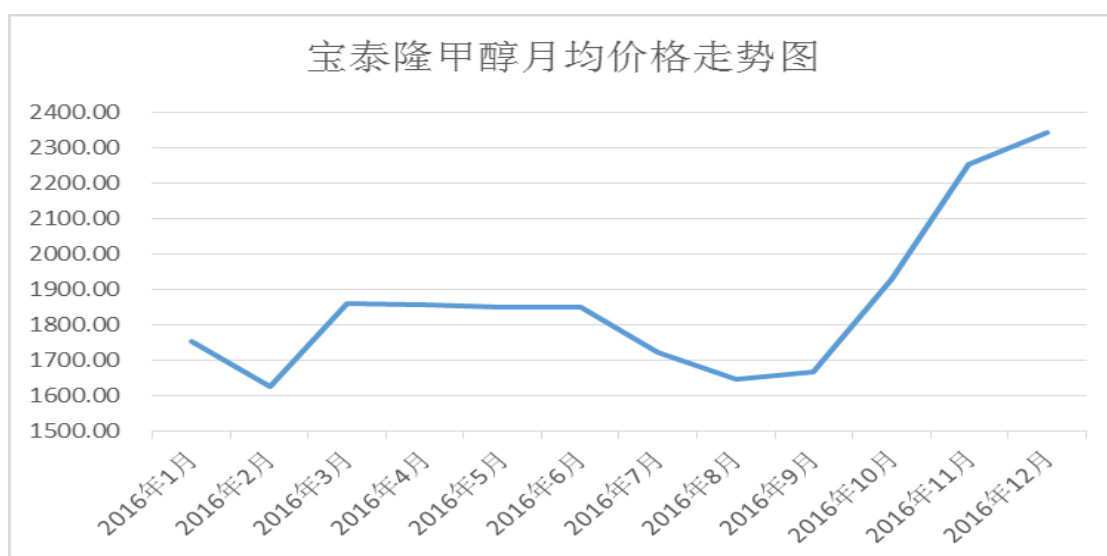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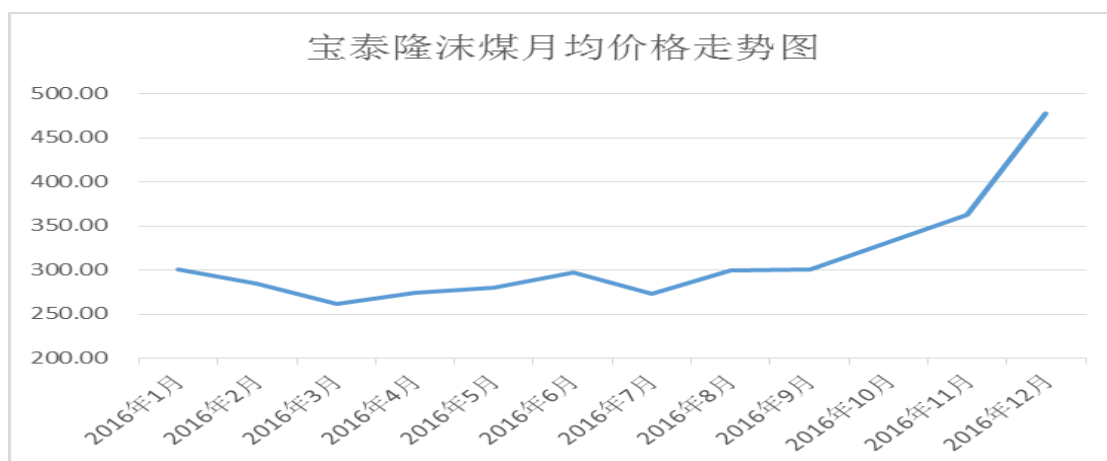
甲醇东北市场月均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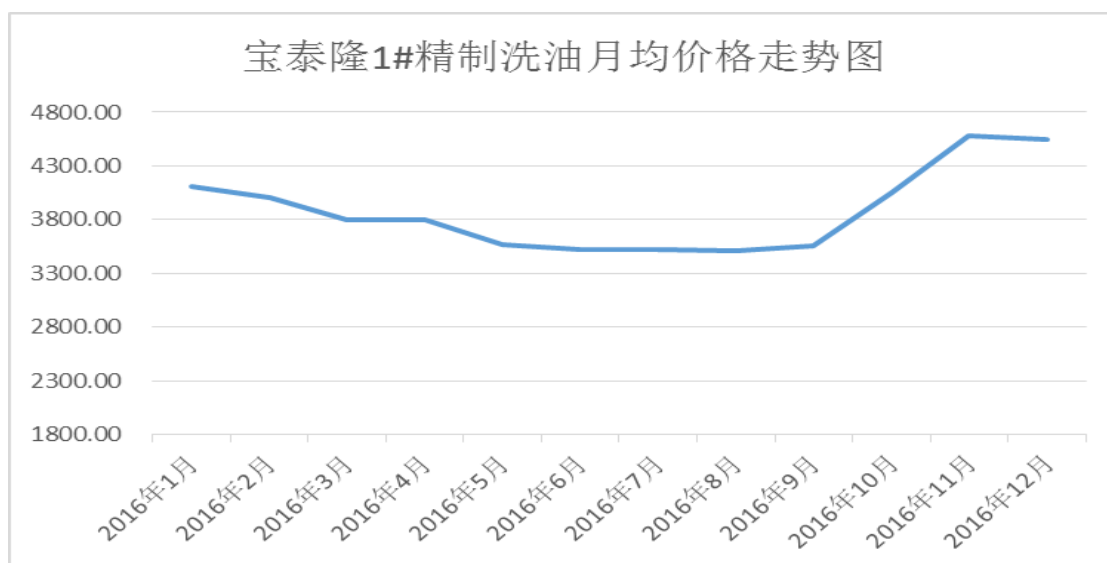


燃料油东北市场月均价格走势



公司 2016 年度焦炭、沫煤、甲醇、精制洗油的价格走势图如下：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自销	179,829.51	18.09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其他产出产品	报告期内产量	定价方式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
沫煤	946,205.94 吨	市场价格	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	41.87
粗苯	14,694.70 吨	市场价格	乐亭县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19.58
甲醇	89,587.68 吨	市场价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64.37
精制洗油	25,968.41 吨	市场价格	大连泰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98
沥青调和组分	35,504.99 吨	市场价格	七台河市美孚达化工有限公司	99.99
电力	346,468,178.00 度	市场价格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96.06
供热	2,285,190.00 吉焦	市场价格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100.00

情况说明

公司采购的原煤在洗选过程中产生的不适合炼焦且热值很高的产品(沫煤),可做动力煤;粗苯是煤在高温干馏中的副产物,在焦炉荒煤气中通过溶剂吸收后再分离而得到,其主要成分为苯、甲苯和二甲苯等物质,是医药和化工产品的重要原料;甲醇是炼焦回炉加热后的剩余煤气生产的,是能源的节能利用产品,是

重要的化工原料；精制洗油是由公司自产的煤焦油，利用甲醇产生的富氢弛放气，用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温煤焦油加氢技术生产的燃料添加剂，可部分替代汽柴油；沥青调和组分是高温煤焦油加氢前分离出的馏分，可生产炭材料及筑路沥青等产品；电力是公司电厂利用洗煤中的煤泥、煤矸石、少量沫煤和干熄焦回收热能生产的产品，除自用外，其余上网销售；供热是利用电厂的余热给七台河市新兴区 400 多万平方米居民小区冬季采暖，同时供应公司各生产厂用蒸汽及采暖。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
1,955	1.09

(四)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公司以总价款 1 亿元将所持有的抚顺新钢铁 10%股权转让给唐山建龙公司和吉林恒联公司各 5%，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抚顺新钢铁的股权。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甲醇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82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35,137.97 万元，净资产 28,677.7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33.98 万元，营业利润-1,470.13 万元，净利润-759.73 万元。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2,433.68 万元减亏 1,67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甲醇本期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4.62%，同时公司加强了管理力度，提高工艺技术水平，甲醇产品合成率提高，降低了甲醇的生产成本。

(2)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注册资本 85,960.62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109,289.27 万元，净资产 91,818.3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91.22 万元，营业利润-2,556.07 万元，净利润-1,730.04 万元。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1,786.25 万元减亏 56.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 30 万吨煤焦油加工的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多提折旧近 800 万元，如按同口径计算，本期实际减亏 856 万元左右。公司本期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8.41%，同时煤焦油成本降低幅度大，总体看比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提高很大。

(3)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灰渣砌块、粉煤灰砖、环保建材，注册资本 3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

资产总额 2,958.91 万元。净资产-1,527.81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02 万元，营业利润-722.49 万元，净利润-691.27 万元。

(4)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投资业，经营范围对机械设备、建材项目投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14,901.73 万元，净资产-321.3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利润-229.32 万元，净利润-698.09 万元。

(5)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61,286.00 万元，净资产 15,722.8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82.12 万元，营业利润-24.33 万元，净利润-74.15 万元。

(6)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20,631.84 万元，净资产 18,908.2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09.79 万元，营业利润 920.18 万元，净利润 673.06 万元，本年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减少 142.73 万元。

(7)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投资业，经营范围对煤炭、煤化工、建材项目的投资、管理，注册资本 53,082.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96.94%，年末资产总额 54,373.52 万元，净资产 53,068.7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利润-0.21 万元，净利润 4.20 万元。

(8)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热力供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7,104.70 万元，净资产 891.9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01.11 万元，营业利润-771.55 万元，净利润-579.74 万元。

(9)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服务业，经营范围研究煤炭开发技术、煤炭洗选加工技术、火力发电及供热技术、炼焦及化工技术、煤焦油综合利用技术、环保建材技术，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交流、高新技术服务、专利技术代理、科技项目招标评估等。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1,403.98 万元，净资产 956.8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1.13 万元，营业利润 131.56 万元，净利润 106.73 万元。

(10)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注册资本 104,082.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年末资产总额 237,781.53 万元，净资产 105,228.38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58.34 万元（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

(11)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石墨烯、石墨烯制品、磷酸铁锂、磷酸铁锂制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和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存储、销售，年末资产总额 11,515.01 万元，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11,515.01 万元，净资产 9,892.9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0 万元，营业利润-139.25 万元，净利润-106.89 万元（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①焦炭产品方面。2016 年上半年，煤炭行业正式开启供给侧改革，国家去产能文件相继出台，省市也公布了去产能的具体目标，2016 年 4 月底焦煤价格触底反弹，一路飙升；下半年，去产能进入全面执行阶段，直接影响到焦炭行业的发展，煤炭市场开始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煤炭价格也从最低谷开始反弹，持续上涨，煤企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大部分煤企实现扭亏为盈，焦化行业的生存受到了较大影响。受焦煤价格大幅上调带动，自 9 月份开始，焦炭价格呈现快速上涨势头，焦炭作为煤炭和钢铁的中间环节，上游焦煤产量骤降，使得焦炭面临原材料短缺局面。公司通过少购原煤多购精煤、压缩库存、延长采购半径等措施应对原材料紧缺，通过加强成本管理等手段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焦炭企业发展面临经济结构调整等诸多压力，涉煤企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

②化工产品方面。2016 年国内甲醇产能达 7391 万吨，其中煤制甲醇产能 5243 万吨，占总产能的 71%，占比较去年有明显提升（数据来源于新浪财经网站）。2016 年上半年，甲醇价格一路走高，甲醇市场除了供需支撑市场价格上扬以外，上游煤炭价格上涨也是推动甲醇价格上扬的原因之一。随国家出台一系列去产能政策，下半年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煤炭价格回落可能性较小，对甲醇的成本支撑非常有利。另外，甲醇加入传统汽油形成的替代燃料甲醇汽油，清洁度好于传统汽油，且尾气排放污染偏低，正逐步受到市场认可。2016 年 11 月工信部曾提出，将进一步深化甲醇汽车试点、建立完善相关标准体系、积极加强政策引导、探索甲醇汽车发展模式。推动甲醇汽车发展对于促进车用燃料多元化、降低机动车污染排放、保障能源安全有着重要意义。目前山西、上海等地已进行甲醇汽车试点，后续试点地区的扩容将为甲醇产品带来新的市场空间，预计甲醇期货价格仍有上涨的空间。

③电热方面。公司所处的七台河市现有供热企业 3 户，分别为七台河市热力公司、宝泰隆公司和德利能源公司，全市总供热面积 1370 万平方米，其中：七台河市热力公司供热面积 900 万平方米，占 65.7%，主要负责桃山区（大部分）、茄子河区和金沙新区城市供热；宝泰隆公司供热面积 350 万平方米，占 25.5%，主要负责新兴区城市供热；德利能源公司供热面积 120 万平方米，占 8.8%，主要负责桃山区（小部分）供热。但 2015 年供热期，因政府有关部门下调了供热价格，导致供热费下调 2.48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另外，政府部门还将上网电价下调了 0.01 元/度。因原煤价格持续走高，生产成本连续上涨，导致公司热电产品利润下降。公司的优势在于：七台河市实施棚户区改造后，棚改居民绝大部分搬迁至北岸新城和七星花园小区，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下步供热面积将进一步增加，而其余两家供热公司属老城区，受规划限制，仅维持当前供热水平。

2、转型升级的必要性与可行性。2016 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政府把“稳增长、增效益”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重心，对各种新材料的需求急剧增加，中国正成为世界最大的材料生产国。因此，大力发展新材料势在必行，这对于提高我国的高新技术水平，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国防现代化和增强综合国力都有着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国工程院的测算，到 2020 年，中国需要新增约 7000 万吨石油消费，比 2013 年新增石油消费量多了近 2.5 倍（数据来源中国报告大厅 www.chinabgao.com）。在能源战略层面，提升了煤制油、煤制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煤化工产业中的煤制油、煤制气将大幅缓解中国油气紧张局面。随着近年我国经济规模总量持续增长，能源需求急速攀升，我国已从过去的一个能源净出口国转为一个能源净进口国，能源对外依存度不断上升，能源将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因此，发展“新能源经济”这一新兴产业，对目前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经济结构和发展战略进行调整，从而带动相关的一系列产业的发展，对提高经济运行的抗风险能力有重要作用。另外，煤炭、石油、天然气是当今世界的主要能源，能源工业的发展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是关系到国家持续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煤炭、石油、天然气这三种主要能源中，我国煤炭资源最为丰富，煤炭占了能源总量的 66%，石油和天然气仅占我国能源总量的 23.4%和 2.7%。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的不断提高，石油产品需求正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的逐年增加，在一定程度上，使石油产品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因素。我国煤炭资源丰富，国家能源政策要求能源供应实现多样化，除大

力开拓国内外石油的多渠道供应以外，利用我国丰富的煤炭资源，采用洁净煤技术生产油品和石油替代产品是我国能源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证我国能源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措施。我国能源储存结构的特点是煤多油少气贫，确立我国的能源安全战略，必须从这一基本条件出发，国内原油供应的高对外依存度严重影响国家的安全。因此，公司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势在必行。

3、石墨、石墨烯及锂电池正负极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石墨烯又称单层墨，是一种新型的二维纳米材料，是目前发现的硬度最高、韧性最强的纳米材料。因其特殊纳米结构和优异的物理化学性能，石墨烯在电子学、光学、磁学、生物医学、催化、储能和传感器等领域应用前景广阔，被公认为 21 世纪的“未来材料”和“革命性材料”。石墨烯产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市场并没完全形成，在全球石墨烯产业化进程中，中国作为石墨资源大国和全球制造业大国，不但在石墨烯研究、技术开发方面与国际接近，而且在石墨烯应用方面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石墨烯相关专利开始呈现爆发式增长，总体看来，石墨烯技术开始进入快速成长期，并迅速向技术成熟期跨越。

全球石墨烯技术研发布局竞争日趋激烈，各国的技术优势正在逐步形成，“十三五”期间，我国欲将石墨烯打造成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先导性产业，中国石墨烯产业正加速向先导产业发展。面对石墨烯生产和应用存在的技术转化能力弱、商业应用领域窄等问题，工信部正将以市场开发遇到的问题为导向，以终端产品的需求为牵引，采取一条龙模式，帮助企业构建完善产业链。

在未来，石墨烯产业必将会成为又一个万亿级别的产业。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16 年 1 月 11 日，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发布消息显示，2015 年累计生产新能源汽车 37.90 万辆，同比增长 4 倍。其中，纯电动乘用车生产 14.28 万辆，同比增长 3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生产 6.36 万辆，同比增长 3 倍；纯电动商用车生产 14.79 万辆，同比增长 8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生产 2.46 万辆，同比增长 79%。全球锂电池负极材料目前主要以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为主，2016 年全球负极材料总出货量 11.3 万吨中，天然石墨占比 55%，人造石墨占比 35%，中间相炭微球占比 7.4%，钛酸锂、锌、硅合计占比约 1%。综合而看石墨类负极材料占总出货量的 90%（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石墨类负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中最主要的负极材料，对比其他正在研究或正在应用的负极材料，诸如硅、锡的氧化物以及其他各种三元金属氧化物等具有很多优势，如循环性能更加稳定、资源丰富、价格低廉

等。汽车是人们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的数量也随之迅速增加。

2016年，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进程加快的带动下，中国车用动力电池需求大幅增长。未来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在未来的几十年内，石墨类负极材料仍然是锂离子电池的主流负极材料。随着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需求提升，必将拉动对电池的采购，动力电池、电池正负极材料将迎来发展的好时期。一方面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大幅增长；另一方面电池产能不足，供不应求，远没有满足当前新能源汽车发展需求。在《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中明确提到：“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在《中国制造2025》中，又进一步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做出了详细的部署与规划：“在未来5年中，动力电池的需求累计将达到500Gwh，产值将达到1万亿元以上，可直接带动电池正负极材料产值千亿元以上”。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产业转型，向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拓展，积极延伸高端石墨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造石墨及石墨制品新产业。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基础，以循环经济为方针，以“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主线，将公司产品从传统煤化工产业向清洁、环保的新型煤基石油化工升级；充分利用公司下属的东润公司石墨矿区储量丰富、品位高、鳞片大的石墨资源，实现向新材料产业转型。通过拟实施的6万吨/年晶质石墨洗选加工及尾矿库项目（一期工程），不断开发石墨高级制品，拓宽石墨产品领域，打造石墨产业集群，着力发展石墨烯、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通过实施清洁环保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1、坚持产品升级，着力向煤基石油化工清洁能源行业发展。

通过实施公司与化二院共同研发形成的先进生产工艺，以化工焦为原料，采用常压纯氧-蒸汽连续气化技术，合成甲醇，生产稳定轻烃。从而改变过去依赖钢铁市场的历史，在实现由传统煤化工产业向现代新型煤基石油化工清洁能源产业升级的同时，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将起到示范作用，从而为全国焦化企业走出困境开辟一条升级新路。

2、坚持产业转型，全力向石墨烯及石墨高级制品产业拓展。

石墨制品方面：依托东润公司石墨矿资源，打造石墨及石墨制品新产业。公司拟建设石墨开采和洗选6万吨/年石墨精矿（一期工程），生产95%石墨精矿（即

石墨精矿的产品含碳 95%以上), 同时, 公司将不断开发石墨高级制品, 拓宽石墨产品领域, 生产“天然大鳞片石墨、高纯石墨、膨胀石墨、球形石墨、核石墨、金刚石”等系列产品; 石墨烯制品方面: 着力开发石墨烯下游应用产品, 积极与生产厂家合作, 开展石墨烯应用试验。根据厂家需求, 调整石墨烯生产工艺, “量身定做”石墨烯产品, 尽快开发出石墨烯下游应用产品, 实现工业化生产, 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和新材料领域影响力。

3、坚持并购重组, 合力向新型动力锂电池行业延伸。

世界经济发展一波三折, 不确定性增多, 并购重组将是提升市场效率的重要手段, 也将是公司立足资本市场的最具创新活力的一环, 有着巨大的意义和价值。结合国务院 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 2016 年 9 月 1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有发展潜力企业, 拟通过并购重组, 改善公司产业结构, 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充分发挥资源配置优势, 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4、坚持清洁环保, 努力向更清洁和更节能方向推进。

在继续做好传统煤化工向煤基清洁能源升级的基础上, 实施绿色发展, 进一步向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方向推进, 在实施石墨及石墨烯产业的同时, 倡导绿色发展, 推进石墨烯下游绿色环保项目, 多元化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 生产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循环”特征的高科技产品。

(三) 经营计划

1、2017 年预期实现如下目标

——生产目标: 生产原煤 55 万吨, 采购原煤 320 万吨, 采购精煤 48 万吨, 入洗原煤 260 万吨, 精煤回收率 48%, 综合回收率 81%, 生产焦炭 110 万吨, 甲醇 8.5 万吨, 发电量 4.2 亿度, 上网电量 1.4 亿度, 供热 277 万吉焦, 加工煤焦油 7 万吨, 生产 1 号精制洗油 2.66 万吨。

——安全目标: 无重大事故发生。

——建设目标: 3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和高端石墨深加工项目按已制订计划推动。

——融资目标: 做好非公开债券发行和定向增发股票工作。

2、为了全面实现 2017 年预定目标, 我们要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以防控事故隐患为重点, 全面提升安全和环保整治能力

一要加强安全环保基础设施改造工作。对老化设备或不达标的设施，要制定详细的改造计划，逐步更新、改造，从而达到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二要加大各级管理人员现场督查力度，发挥隐患排查整改作用。三要建立安全环保档案，追踪整改。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事故，用“五铁”精神抓安全环保工作，真正做到不安全环保不生产。进一步加大对各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力度，层层落实好岗位职责，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2）以创新驱动为主线，加快构建转型升级体系

加快转型发展，创新是核心驱动，项目是根本支撑。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产业项目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新动能。加速推进轻烃项目建设，项目指挥部要周密细致的排好工期进度，消除一切影响工期的客观因素，突出抓好现场管理，打造出安全、优质的精品工程，确保 2017 年 10 月单机调试目标如期实现，落实产品向煤基石油化工领域升级。大力实施石墨深加工特色产业集群，实现产业向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转型。着力拓展与石墨烯下游应用厂家合作。

（3）以管理创新为主题，努力挖掘增产提效潜力

全面推进企业管理创新，牢固树立“在困难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求创新”的经营理念，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加强生产成本控制，实现收益最大化。

（4）以科技进步为载体，全面提高企业研发水平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科技兴企和人才强企战略。充分发挥研发机构作用。博士后工作站和宝泰隆(北京)研发中心要围绕公司产业转型和产品升级，深入做好石墨烯下游应用技术研发工作。做好专利知识产权工作，抓好焦炭制稳定轻烃、石墨精深加工、石墨烯和煤制芳烃等技术的专利申报工作。继续跟踪已申报、未获批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将已获批的专利产业化，使专利转化为效益。继续加大专利技术转让力度，依法依规做好专利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强化科技服务意识。生产过程中的每一道环节，都要以科技为先导，尽早实现生产智能化控制，让先进科技指导生产运行，真正实现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5）以和谐企业为引领，不断提升政治思想工作保障能力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各级领导班子谋划发展、务实创新和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大力实施先锋工程，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完善党员关怀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努力营造党委保障、干部带头、合力攻坚的发展氛围，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公司发展优势。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当前主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焦炭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焦炭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影响焦炭价格的因素较多，焦炭市场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增加。2016 年 2 月华东地区焦炭市场均价达到 2012 年以来的历史最低值 690 元/吨；2016 年 5 月以来，焦炭上游原材料炼焦煤受“276 工作日”政策的影响，煤炭企业减量生产效果显著，呈现焦煤供应呈紧张局面，焦煤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截止 2016 年 10 月，我国进口炼焦煤 4,862.7 万吨，同比涨幅 23.23%，（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2016 年 4 月底开始焦煤价格触底反弹，一路飙升。受焦煤价格大幅上调带动，9 月份开始，焦炭价格大幅上扬。

焦化下游钢铁行业，虽然产品价格在下游出现好转的刺激下时有小幅拉涨，但因政策面利空居多，近期国务院又出台了“去产能、去库存”等相关精神，导致钢厂面临资金、环保压力，出口形势也不乐观，唯有通过打压原料价格来降低成本，这些都对主产品的价格带来冲击。

2、行业竞争风险

焦化行业属于传统工业领域，资金和技术壁垒不高，因此我国存在大量小产能、小规模的生产企业，行业处于完全竞争市场。由于近几年钢铁、焦炭产能持续上升而产品需求增长放缓，出现了供大于求的局面，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公司虽在资源、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但并未取得市场垄断地位，同行业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拓展市场；同时，新型煤化工行业处于投资热潮时期，各类同行业投资项目增多，未来很多项目即将投产，从而导致市场竞争者增多。另外，焦炭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因此，行业内部存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存在着盈利的不确定性因素。

3、生产安全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煤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的风险除煤炭企业共同面临的顶板垮落、沼气、矿井水、瓦斯和煤尘等自然灾害外，还存在煤化工企业的火灾、爆炸、中毒、电击触电、机械打击、高处坠落、高温烫伤等不安全因素，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公司一定时期内的经济效益下滑。

4、政策风险

焦炭属于资源性产品，为遏制焦化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趋势，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国家开始实施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对不

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和差别排污费等措施，在产能汰旧换新方面已经取得较大进展。焦炭行业的产业政策逐渐收紧，对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企业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逐渐加大，尤其是在十三五期间我国要走低碳环保的可持续发展之路，煤化工行业将面临着多方面的经济政策和环保法规的风险。国家有关部门及黑龙江省政府对煤炭行业未来政策存在巨大不确定性，对公司影响较大。

5、转型升级风险

公司向煤基清洁能源和石墨烯为代表的新材料行业转型升级，但煤基清洁能源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轻烃、芳烃产品价格未来存在不确定性；石墨烯为新兴行业，石墨烯应用领域尚处探索阶段，未经大规模产业化验证，产业化研究开发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石墨烯作为一种新材料，其下游应用尚需一定的推广周期，市场应用及产业化探索的时间进度和成果存在不确定性；随着石墨烯行业总体产能的不断扩大，石墨烯价格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

一是公司调整了生产经营计划。及时采购原材料，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加大与原材料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力度，保证原料供应及销售渠道的稳定性和价格的合理性。

二是提高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首先要积极提升煤炭和石墨资源自给率。完善煤化工产业链条，提高煤炭自给率，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化工产品的生产，除了凭借自身规模提供一定量的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外，还可以回收小型焦化企业无法利用的副产品来进行加工，同时，加快东润石墨矿的勘查速度；其次要继续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积极申报国家专利，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技术改造，促进工艺装备升级，加大资源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三是强化安全生产。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 12 字方针及新《安全生产法》，以零伤害为理念，以零容忍为态度，认真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把“反三违”工作落到实处。为有效防范煤炭、煤化工企业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公司以精细化管理入手，强化员工培训，重点加大新上岗员工安全培训力度，强化隐患检查整治，突出现场跟踪管理，强化安全责任制，同时为充分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定期检查保养，排出事故隐患，充分提高维修人员的设备检修技能，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非计划停车情况。

四是及时了解国家的焦炭行业相关政策。为改变我国焦炭行业当前的状况，使我国焦炭行业能够走上健康发展之路，国家于近年不断推出焦炭行业相关政策，其中包括减少焦炭出口、逐步加大淘汰焦炭行业落后产能的力度及鼓励产业升级等方面的政策。公司应及时了解国家的相关政策，并且在发展规划和生产中及时落实和实施。

五是大力推进公司转型升级战略实施。通过实施产品升级战略，减少对钢铁市场的依赖程度，调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加大科技投入，加速向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转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水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开展监事会工作，遵守诚信原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情况和公司依法经营及财务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6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二：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开展监事会工作，遵守诚信原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情况和公司依法经营及财务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10	
序号	召开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监事会会议议题
1	2016.3.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16.3.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16.4.1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15.4.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	2016.7.2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减少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继续将<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6	2016.8.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16.9.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公司转让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 股权的议案》
8	2016.9.2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向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9	2016.10.2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公司变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0	2016.12.2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召开了十次会议。列席了 2016 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防范了企业的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核，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核查相关财务基础资料及询问有关当事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情况，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五、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情况。

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该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资产流失、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向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以造成不良影响，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政部《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建设和运作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对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重大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作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完成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三：《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三：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完成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9,009,658,512.85 元（合并数据，下同），其中流动资产合计为 1,606,128,943.23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7,403,529,569.62 元；负债总计 3,930,559,503.61 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3,276,616,523.68 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942,979.93 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9,099,009.24 元，其中股本为 1,367,5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2,117,579,368.50 元，盈余公积为 67,524,704.50 元，专项储备为 30,603,061.86 元，未分配利润为 762,818,339.52 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733,073,534.86 元。

二、公司盈利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798,295,099.38 元，营业成本 1,309,330,821.36 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40,507.81 元，销售费用 123,067,165.73 元，管理费用 131,826,895.61 元，财务费用 88,043,847.45 元，实现利润总额 134,954,256.42 元，净利润 89,432,051.7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339,972.49 元，少数股东损益-3,907,920.73 元。

三、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08,406.54	365,900,05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631,799.36	-686,019,55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98,919.58	397,135,725.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75,526.76	77,016,219.01

四、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798,295,099.38	1,522,819,690.11	18.09	1,898,090,68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39,972.49	91,176,183.40	2.37	70,443,92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980,600.75	-45,433,550.98	不适用	21,758,66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08,406.54	148,147,854.23	124.17	274,727,285.78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6,025,474.38	4,247,834,079.14	2.31	2,896,435,721.21
总资产	9,009,658,512.85	8,039,565,927.66	12.07	5,667,022,508.50

2、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不适用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2.20	减少0.03个百分点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10	增加2.66个百分点	0.76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3,339,972.49 元，本年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14,968,682.4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684,447,049.5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762,818,339.52 元。

为保证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需要及公司转型升级的稳健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未分配利润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

该事项已事前提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的需要，经财务部门测算，公司 2017 年拟向银行借款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以上借款额度含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 2017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种类	贷款金额
股份公司	建设银行七分行	倒贷	48,000
股份公司	工商银行七分行	倒贷	10,000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哈分行	新增	12,000
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七分行	新增	10,000
股份公司	浦发银行哈分行	倒贷	20,000
圣迈公司	浦发银行哈分行	倒贷	5,000
甲醇公司	浦发银行哈分行	倒贷	5,000
合计			110,000

上述借款资金拟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权属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或者通过担保等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到房产局、土地局、工商局等资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事项的登记手续。董事会可按银行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和手续。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总额 184,388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截止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借款总额 176,388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正常进行，根据生产部门对原煤和精煤的需求及对焦炭产出的预计，公司拟定了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应和销售计划，公司供应部和销售部将根据该计划签订采购原煤及销售焦炭的合同。具体计划如下：

(1) 预计采购量

原煤采购：320 万吨

精煤采购：48 万吨

(2) 预计销售量

销售焦炭：110 万吨

销售甲醇：8.5 万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供应部和销售部负责办理签订合同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 2016 年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七台河分行”）借款 3 亿元，2017 年公司在办理归还到期借款并申请新借款时，哈尔滨银行七台河分行提出提高贷款利率，因此公司决定不再向哈尔滨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新借款。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将向公司提供借款 1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该笔款项来源为宝泰隆集团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方式融资，融资年利率为 5.7%，因此，宝泰隆集团向公司提供的该笔借款年利率为 5.7%，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

由于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担任宝泰隆集团董事长职务，董事焦贵金先生担任宝泰隆集团董事职务，董事焦岩岩女士担任宝泰隆集团董事、总经理职务，监事会主席常万昌先生为宝泰隆集团监事会主席，监事陈智坤女士为董事长焦云先生之弟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款的规定，上述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该笔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的议案，截止本次关联交

易止，12 个月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累计借款共计 3 亿元，超过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43 号公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